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歡送退休老師..... 3

貳、主席致詞..... 3

參、來賓致詞..... 3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4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5

教務處工作報告 ----------5
學務處工作報告 ----------9
總務處工作報告 ----------14
實習處工作報告 ----------14
輔導室工作報告 ----------17
圖書館工作報告 ----------20
會計室工作報告 ----------21
人事室工作報告 ----------21
進修部工作報告 ----------22
秘書室工作報告 ----------23

陸、提案討論..... 24

案由一：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行事曆（草案）」---------24
案由二：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24
案由三：教育部規定，下學期朝會每週一次，建議朝會時間改成每週二辦理 ---- 24
案由四：為修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24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24

捌、主席結論..... 25

玖、散　　會..... 2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 2 樓及 6 樓會議室架設會議視訊設備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林麗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教師應到：212 人、實到：200 人，學生應到：18 人、實到：16 人)

壹、歡送退休老師

一、頒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休人員-陳啟瑞老師、劉乃勳老師、朱耀國老師、黃妙玲老師及游淑妃老師感謝狀及紀念品。

貳、主席致詞

感謝老師們這學期協助學校及學生學習、成長等各方面的付出與努力，特別在這疫情下，師長們依然戰戰兢兢於教職崗位上指導學生，讓學生逐步朝向更正面的方向發展，並期勉學生在技能學習及未來升學等方面，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與發展。

我們學校從省立、國立到市立，顯然已是一所指標性的技術型高中，特別是新北市都以我們學校為代表，我們需有應當的展現和績效，期許和全校老師一起努力讓我們的孩子達到五成國立科大的升學率，並全力推動多益成立多益檢定班，提升學生各項能力。

非常感謝三位退休聯誼會資深夥伴（鄭贊嘉主任、許清標老師及周次蓮組長）、與會各位師長及退休同仁，期許我們這個大家庭在各位師長的努力下發展愈來愈好。

參、來賓致詞（略）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報告(111/06/30)

項目	提案討論或指示事項	決　議	辦理情形			辦理流程
			結案	列管	執行進度	
1	案由一：為本校 111 至 114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	照案通過，但有需修正或補充，請同仁於 2/18(五)前向應傑秘書提出，再經行政會議做討論。	解除列管		1. 已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02/10
2	案由二：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已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02/10
3	案由三：有關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已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02/10
4	案由四：有關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已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02/10
5	案由五：有關「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減授鐘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已執行完畢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02/10
6	臨時動議案由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時，是否因具代理「實缺」或「懸缺」之不同，而有不同之會議權利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照案通過	解除列管		1. 已完成修正 2. 建議解除列管	111/02/10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教學組

一、111 學年度預估新增鐘點填報於 6 月 17 日填報，其預估新增鐘點情形如下圖：高一、高二及高三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 查詢 新增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_查詢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報日期：	2022/6/15
年度名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一

技術型高中（日間部）		核定班級數（22）				核定招生數（736）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科目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部定必修	適性分組	高一英語文(資訊科)	2	2.0	1	2	42	16,800	33,600
彈性學習	全學期充補教學	全學期充補教學	22	1	10	10	210	84,000	168,00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22	1	1	1	21	8,400	16,800
					合計	13	273	109,200	218,400

（分類共用）		核定班級數（31）				核定招生數（1028）			
新增鐘點費項目		核定招生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課程諮詢教師	課程諮詢教師	2,767				29	609	243,600	487,200
					合計	29	609	243,600	487,200
					總計	42	882	352,800	705,600

課程計畫：
111學年度_技術型_全
111學年度_進修部_全
111學年度_實用技能學程(夜)_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111學年度_實用技能學程(夜)_機械群-模具技術科
111學年度_技術型服務群_全

系統自動連結於課程計畫平台，如果無法連結，則該校未上傳核定備查計畫書，無法下載檔案！！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　查詢　新增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_查詢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報日期：	2022/6/15
年度名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二

技術型高中（日間部）		核定班級數（22）				核定招生數（736）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科目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部定必修	適性分組	高二英語文(資訊科)	2	2.0	1	2	42	16,800	33,600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跨領域統整協同	新媒體藝術	22	1	19	19	399	159,600	319,200
校訂選修	以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	汽車科同科跨班	3	3.0	1	3	63	25,200	50,400
彈性學習	全學期充補教學	全學期充補教學	22	1	10	10	210	84,000	168,00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22	1	1	1	21	8,400	16,800
					合計	35	735	294,000	588,000
					總計	35	735	294,000	588,000

課程計畫：
110學年度_技術型_全
110學年度_實用技能學程(夜)_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110學年度_實用技能學程(夜)_機械群-模具技術科
110學年度_技術型服務群_全

系統自動連結於課程計畫平台，如果無法連結，則該校未上傳核定備查計畫書，無法下載檔案！！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　查詢　新增

新增鐘點費預估填報作業_查詢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填報日期：	2022/6/15
年度名稱：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三

技術型高中（日間部）		核定班級數（22）				核定招生數（736）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科目數)	班級數(班群)	學分(節)數	增加班級數或節數	每週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增加教學節數	學期鐘點費	學年鐘點費
校訂選修	以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	鑄造科同科跨班	3	3.0	1	3	63	25,200	50,400
彈性學習	全學期充補教學	全學期充補教學	22	2	10	20	420	168,000	336,000
	自主學習	自主學習	22	2	1	2	42	16,800	33,600
					合計	25	525	210,000	420,000
					總計	25	525	210,000	420,000

課程計畫：
109學年度_技術型_全
109學年度_實用技能學程(夜)_動力機械群-汽車修護科
109學年度_實用技能學程(夜)_機械群-模具技術科
109學年度_技術型服務群_全

系統自動連結於課程計畫平台，如果無法連結，則該校未上傳核定備查計畫書，無法下載檔案！！

二、110 學年第 2 學期全民英檢初試班課程已於 6 月 8 日辦理完畢，參加學生於 6 月 11 日參加初試考試，後續將調查通過檢定之學生辦理獎勵作業。

三、110 學年度暑期升學輔導近期將著手調查，預計調查輔導課程分別有各年級班級課業輔導班、高二升高三拔尖課程輔導班及高一升高二多益班等，後續將依相關期程辦理開課。

四、111 學年度新北市國際技職領袖人才計畫家長說明會暨雙聯學制計畫於 6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線上說明會。

註冊組

一、111 學年度新北特招作業系統服務費 110 年度補助經費（預算 25 萬）已於 1 月份請購核銷，公文已於 1 月份送至總務處，請協助完成後續程序，以便製作收支結算表寄回教育局。

二、6 月 21-24 日本校計有優免、產特、特招、技優等入學管道之新生報到，相關期程如下表所示：

項次	入學管道代碼	入學管道名稱	放榜	複查	申訴	新生報到	正取放棄報到	備取	備取報到放棄	報到回報心測	備註 2
1	BT	新北特招	6/22 上午 9:00		6/22 下午 16:00 前	6/23 上午 09:00-11:00	6/24 上午 11:00 前			6/24 下午 16:00 前	7/15 各校公告續招
2	AQ	技優甄審	6/22 上午 11:00	6/22 下午 16:00 前	6/24 下午 14:00 前	6/23 上午 09:00-12:00	6/24 中午 12:00 前				
3	AC	產特入學	6/22 上午 11:00	6/22 下午 16:00 前	6/24 下午 14:00 前	6/23 上午 9:00-12:00 前	6/24 中午 12:00 前			6/24 前上傳心測	
4	AB	優免-會考生	6/20 下午 14:00	6/20 下午 14:30-15:30	6/20 下午 16-17	6/21 上午 09:00-11:00	6/21 上午 11:00-12:00	6/21 中午 12:30 公告備取生人數 6/21 下午 13:30-14:00 備取生報到 6/21 下午 14:00-14:30 備生生唱名遞補	6/21 下午 14:30-15:30	6/27 下午 17:00 前	
5	AB	優免-補考及未補考	6/23 下午 14:00	6/23 下午 14:30-15:00	6/23 下午 15-15:30	6/24 上午 09:00-11:00	6/24 上午 11:00-12:00			6/27 下午 17:00 前	
6	AU	免試入學	7/19 上午 11:00	7/20 上午 8:00-12:00	7/25 下午 16:00 前	7/21 上午 9:00-11:00	7/25 下午 14:00 前				

三、後中資料庫填答統計如下，持續通知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寫問卷。

學校	人數	填答完成數	回收率
教師	197	162	82.20%
高三	700	460	65.70%
高二	710	470	66.20%
高一	737	516	70.00%

設備組

一、校務系統採購進行上簽撰寫規格書階段，採購教務、學務及進修部校務系統功能金額為新台幣 80 萬。

二、一般專任辦公室裝修計畫，已完成審圖作業，即將辦理招標作業。

三、協助本校教師甄試試場試教用書彙整作業以及當日錄影作業。

四、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選書作業，已於 6/14(二)收齊各科選書資料。

實研組

一、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核定通過教師 39 台平板、學生 520 台平板、充電車 13 台，已於 6/17 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預計於 6/24 13:00-14:00 辦理計畫諮詢輔導會議，相關活動安排請參閱計畫推動時程說明。

計畫推動時程說明

項目/時間 (20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完成時間
完成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準備								✓					111/08/31前完成
參加計畫執行說明會				✓									4/22 10:00-12:00
辦理/參與A1研習								✓					111/08/31前須辦理完成；第一年培訓教師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數25%
辦理A2研習								✓					111/08/31前須辦理完成；第一年培訓教師數需達全校專任教師數25%
完成填寫學生與教師問卷												✓	教師與學生活動後各一次；111/12/15完成填寫
上傳輔導紀錄						✓						✓	上下學期各一次；111/12/15前完成所有輔導紀錄上傳
執行教學活動並上傳教案與教學成果												✓	完成一次數位學習教學活動；111/12/15前完成上傳
上傳MDM(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資料									✓	✓	✓	✓	無限制時數，僅說明須傳送數據分析所需之資料至教育部指定之數據中心系統。
教案公開觀課議課												✓	111/12/15前完成1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
辦理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教師增能培訓									✓	✓	✓	✓	111/12/15前須辦理完成(實體/線上)；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10%
繳交學校整體成果報告書												✓	111/12/20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多元選修已於 6/6-6/10 辦理完成線上選課，選課人數相當踴躍，感謝各年級導師、課諮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三、111 學年度前導計畫已於 6/15(三)寄送第二次複審版，第一次複審初步核定 150 萬元。

四、110 學年度前導計畫成果報告已於 6/15(三)完成複審版繳交。

五、110 學年度國際學校獎 ISA 認證計畫，目前與澳洲夥伴學校於 5/25 完成第一次視訊交流，並建置國際學生交流 Classroom，提供學生進行國際交流，預計於 7/21 11:00-12:00 辦理第二次視訊交流。

六、110 學年度暑期七月重補修，已於 6/13-6/17 辦理重補修繳費。

七、預計於 6/27(一) 14:00-16:00 辦理講座-大人機時代必備的 Life-C 關鍵能力，請各科無課務之教師參與，講座內容談論大數據、人工智慧、機器人的未來趨勢，及面對未來所需的學習力（Learning ability）、創新力（Innovative ability）、耐挫力（Frustration tolerance）、執行力（Executive ability）、合作力（Cooperative ability）。

特教組

一、有關本校資處二乙轉門市一甲陳○綸學分抵免已於 5/6(五)期中教學研究會通過審議，於期末特推會請委員會確認後再送交註冊組登錄。

二、111 入學服務群科新生線上和實體報到及線上轉銜會議已於 6/17(五)前進行辦理。

三、原定 6/10(五)集中式特教班期末 IEP 暨親職座談會，因應疫情調整至 6/24(五)下午進行實體辦理，感謝教務處和學務處相關行政同仁們協助與會，當日提供便當(餐盒)會請學生送至各處室。

四、預計 7/1(五)辦理本學期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有勞委員們協助參與。

五、請高二和高三導師可依照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辦法推薦品學兼優 1-2 名或特殊表現(須檢附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競賽獎狀等)，請導師或個管教師可於 111/7/29(五)前填寫附件一表格並檢附完整資料以掃描電子檔寄至 59@apps.ntvs.ntpc.edu.tw 或親送至特教組。

六、各單位有推薦特殊優良教師或行政者兩者可先參考 110 學年度申請計畫填寫推薦名單待局端來文再予以申請，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二。

學務處工作報告

訓育組

一、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如期於 6/1(三)辦理完畢。感謝校長、主任、組長及高三導師們的大力協助，學務處訓育組才能如期的完成本屆畢業典禮。111 級畢業典禮照片回顧如右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JMQ0G3xStQfbdrwC3_gBjKFH3FCRB4pn?usp=sharing

~~感謝 112 級畢聯會應英二甲洪莉綺、資訊二甲許凱俊等同學協助整理畢典照片~~

二、6/11 PM16:20 於線上召開導師輪替委員會會議，依會議決議【暫緩擔任 111 學年度導師通過及未通過名單】已個別 Email 到師長的信箱。

三、新北市新北高工 112 學年度運動服樣式問卷調查_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服儀委員會決議，本次服儀委員會決議，本校預計 112 學年度運動服（含外套)將進行改版。以【班】為單位進行票選，票選的結果：

(一)請點選：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Ze8ihjoPo7MyYgqYE_jv7XV0BK9ZWVTh?usp=sharing

(二)或請掃描：

四、本學期期末結業式定於 6 月 30 日早上 10:00~10:30。

五、111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預計 8/22(一)~23(二)兩天，預計 8/23 早上新生體檢。

社團活動組

一、112 級校外教學共提供 A、B、C、D、E 五種行程方案供各班票選，已於 5/6 班會課完成票選，以最高票 D 案(14 票)進行後續規畫。

D 案 劍湖山+義大 雙樂園
活動日期:111/08/31-9/2（三四五）

活動內容	（依選擇景點內容不同，價格不同）		行程特色
行程建議	第一天	學校出發→劍湖山世界(水陸合一) →宿劍湖山渡假飯店 →夜間規劃：青春晚會(全台唯一階梯室內舞台晚會場地)+ 劍湖山世界特技秀	劍湖山世界 若水樂園有開放時為水陸和一無須另外購票，CP 值高 義大世界 除了遊樂設施之外，近期也增加部分 VR 設施，都是含在門票內可以玩的 城市探索 台南分三大路線(依班選) A:吃貨組:赤崁+水仙宮市場 B:文青組:美術館+林百貨商圈 C:購物組:藍晒圖+小西門商圈
	第二天	飯店早餐→台南城市探索(午餐代金 100 元) →旗津沙灘活動 →宿住義大樂園飯店→夜間規劃:義大購物廣場	
	第三天	飯店早餐→義大世界 →快樂賦歸	

二、112 級校外教學預定於 6 月 9 日前完成招標，6 月底前完成學生報名相關作業。

三、各社團線上授課課程網址已公告於社團活動組網頁，以利師生查詢。

四、本校袋棍球社預定於 7/1~7/3 至新竹參加『2022 袋棍球校際聯賽』，敬請大家一同為學生加油。

五、受疫情影響，本校棒球社原訂參加的『新北市 110 學年度高中社團棒球對抗賽』已延期。

生輔組

一、110-2 學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3 日)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計 8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事件計 14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三)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事件計 2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四)學生違反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或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共計 5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五)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共計 18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六)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計 9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七)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3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3 案調查中，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八)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計 1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九)學生確診 COVID-19 事件計 40 件(合計 362 人)，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隨時注意自身健康，避免影響受教權益。

(十) 截至 111 年 6 月 13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69 人(日校 213 人、進修部 56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　　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　　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　　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二、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立即採行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 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三、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五、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六、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

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七、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八、高一及高二學生本學期曠課紀錄達 42 節課(含以上)人員名冊，已將相關資料寄至各導師電子信箱，供導師參考運用；如學生曠課紀錄有誤協請導師告知生輔組，以利修正，避免影響學生權益。

九、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體育組

一、本學期因疫情故排球/桌球暫停辦理，故運動會第二天賽程也因疫情暫緩。

二、7/2-7/3 將於志清堂與運動場辦理夏季特奧世界賽田徑與羽球選拔賽。

三、7/29 將辦理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

衛生組

一、感謝各位導師在疫情期間的幫忙與協助，萬分感謝。

二、相關防疫表單如下:

老師知悉學生快篩陽性就要填(如有接觸同學，可申請、查詢快篩試劑)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SZxROoDKcByII5yJ6hpQpuwVCYIRHH1snjnsjBxCgrjgnpg/viewform

確診者師、生填寫: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CfCj-xm1uNzYP9FrSzgPqR1mXURXt8JBTae7PKbh8ROQNRQ/viewform

三、班上如有同學需要勵新銷過的同學，請至衛生組找組長，或加入衛生組勵新群組 http://line.me/ti/g/zjjoSTkL0x。

四、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同學發揮愛心體諒清掃人員的辛苦，請不要把廚餘殘渣和沒吃完的

泡麵倒入拖把清洗槽中，造成堵塞。並將便當盒『刮』乾淨依序堆疊，再回收至資源回收場。另請加強宣導同學垃圾請勿丟入馬桶內以免造成馬桶堵塞，更不能塞在廁所天花板上，若經查獲將依校規處理。

五、下學期早午餐補助申請網址，一律線上申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X1JUcKhfPETAzkfx01dm5IZIQ0JjXSvP-7BcRfd6siMsMfQ/viewform



六、高一高二 6 月份的補助將分成 2 個部分，第一部分 6/1-6/10 於線上匯款至當初申請帳戶，第二部分 6/13 以後恢復實體上課，學生可以使用早、午餐卡至合作社、餐廳使用。

七、為配合世界和平婦女愛滋病宣導問卷追蹤調查，再請老師協助請學生填寫:

（給高三畢業生）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INd9j72pqapddY9IB7rJDjJywVK_KBEoydR8GchiQGQQqqw/viewform

（資二甲、資二乙）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5gNP2yODxiGFVwucMkWLMAI4fqVkl1GGEgGUqK5Jxue5jUw/viewform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圖二會議區重新整理完成，各單位借用時請自備筆電，以無線投影播放，主席台桌椅使用後請協助歸位。

二、教育局列管，跑道整修案已順利決標，施工期為 150 天。

三、污水接管案已完成設計招標評選。

四、衛福部借用圖書館七樓，存放快篩劑至 112 年 3 月底。

五、電機科外牆磁磚整修案，申請補助金額為 300 萬。

六、教室滲漏水整修及粉刷，預計八月底完成。

七、行政大樓廁所整修案設計規劃中，預計年底完成。

實習處工作報告

實習組

一、111 學年度工業類、商業類技藝競賽第 1 階段於 111 年 6 月 10 日(五)報名完畢，工業類共計 7 科 26 位選手，商業類 2 科 7 位選手，工業類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二)至 11 月 25 日(五)於臺北市南港高工舉行；商業類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至 12 月 1 日(四)於新北市立三重商工舉行，已報名職種及人數彙整如下表所示。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日	進	111	110	進退
工業類	1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1	2	2	0
	2	機械製圖	製圖科	1		1	1	0
	3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1	1	2	1	1
	4	電腦修護	資訊科	1	1	2	2	0
	5	工業電子	資訊科	1		1	1	0
	6	數位電子	資訊科		1	1	2	-1
	7	工業配線	電機科	1		1	1	0
	8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		1	1	0
	9	汽車修護	汽車科	1	1	2	2	0
	10	鉗工	機械科	1	1	2	1	1
	11	車床	機械科	1	1	2	1	1
	12	鑄造	鑄造科	3		3	3	0
	13	模具	模具科	2		2	2	0
	14	機電整合	電機科	2		2	2	0
	15	機器人	資訊科	2		2	2	0
				19	7	26	24	2

類別	編號	職種名稱	參賽科別	日	進	111	110	進退
商業類	1	網頁設計	資處科	1		1	1	0
	2	程式設計	資處科	1		1	1	0
	3	文書處理	資處科	1		1	1	0
	4	電腦繪圖	資處科	1		1	0	1
	5	會計資訊	資處科	1		1	1	0
	6	商業簡報	資處科	1		1	1	0
	7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		1	1	0
				7		7	6	1

二、本校申請國教署教師赴公民營第二梯次暑期研習課程，以資訊科、電機科及模具科共計 3 科申辦研習課程。其餘在校教師暑期研習皆透過本校審核小組於 6 月 8 日(三)會議討論，於 6 月 9 日(四)完成線上審核填報程序。

三、新北市專業群科專業群科後疫情「實作進擊 Go」專業技能精進，共 7 科於 6 月 17 日(五)完成申請：機械科、製圖科、模具科、鑄造科、電機科、資訊科、應英科等。總申辦班級數 21 班，總經費 31 萬 5 千元整；執行本計畫時間為 7 月至 12 月中旬。

四、110-2 抽離式國中技藝期末會議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四)中午線上會議舉行，討論本學期受疫情影響上課及各科授課實作場域的教學安全設置。

五、本校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集訓會議將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一)假圖書館二樓舉行，預計集訓日期為 6 月 30 日(四)下午至 8 月 7 日(日)止，請各科主任、指導老師及班級導師共同協助及關懷選手培訓事宜，共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佳績凱旋返校。

六、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於 111 年 7 月 31 日(日)至 8 月 2 日(二)青少年組；8 月 3 日(三)至 8 月 7 日(日)青年組，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各協辦場地舉行。

技檢組

一、本校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日期自 8 月 1 日(一)至 8 月 5 日(五)，請有需求報考本梯次檢定的班級至圖書館 3 樓試務中心購買簡章及報名，測試開考日期自 9 月 16 日(五)起。

二、勞動部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團體報名日期自 8 月 29 日(一)至 9 月 7 日(三)，實習處受理高三各班乙級檢定團體報名，預計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進行報名意願調查，於 9 月 5 日(一)收件進行團報作業。

就業組

一、全國專題製作競賽複賽及決賽獲獎名單如下：

群別	組別	複賽名次	決賽名次	班級	作品名稱	學生	指導老師
機械群	專題組	優勝	佳作	機械三乙 鑄造三甲 鑄造三甲 資訊二甲 汽車二乙	AI 智能新能源車	盧士玄 蔡汶泰 李品妍 許凱俊 鄭富隆	汪師弘 彭碅貽
		優勝		模具三乙 模具三乙 模具三乙 模具三乙 資處二甲	「模」法奇「積」-益智積木	朱柏丞 林冠宇 邱靖文 潘柏宏 張家瑜	李國華 劉思吟
		優勝		機械三甲	複式刀座自動進刀機構	李承恩 葉勝凱	彭碅貽 黃立伍
	創意組	佳作		製圖一甲	比例圓規	曾千玲 林鈺淞 周睿祺	黃耀南 何在晟
		佳作		製圖三乙 製圖三乙 資訊三甲	能上下樓梯的掃地機器人	葉旻蓁 郭玥廷 黃齡楷	黃耀南 李宏傑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佳作		電機三丙	養雞箱	吳薛安 簡晉煌	林建仁

						陳逸 林育賢	
		佳作		電機三丙	板擦車銀優	陳建成 龔俊賓 黃建翔 蕭翔謙 翁承瀚	林健仁
		佳作		電機三丙	自動化垂直農場	陳韋翰 柯詠瀚 許皓翔 林佑城	林健仁 林子華
	創意組	佳作		資訊三甲	智能延長線控制家電	何峻榮 洪寅瀚 曾宏傑	陳錫齡 黃仁伸
動力機械群	專題組	佳作		汽車二甲	機車過剩能源利用	林柏廷 詹詠翔 陳昱均 龔祥維	邱傳福 吳彥興
	專題組	佳作		汽車二甲	地下室抽風系統控制迴路改善	柯憲澤 李明陽 張哲睿 張展睿 郭雋	邱傳福 吳彥興

二、新北市專題製作競賽決賽獲獎名單如下：

作品群	組別	名次	作品名稱	班級	學生	指導老師
電機與電子群	專題組	2	初步元宇宙體驗裝置	資訊三甲	吳耀東 鄭佑安 陳冠宗	陳錫齡 黃仁伸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集體勞動權益入班宣導，規劃三年級 22 班，已全部執行完畢，謝謝種子教師辛勞協助。

四、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模具科、資訊科及機械科各辦理 1 營隊，共 3 營隊已辦理完成。

五、旺宏科技產學專班 18 位學生通過第 1 階段公司端審核，預計 6 月底進入大學端審核流程。

六、師大鑄造智能專班招生說明會 6/17 日假圖書館 4 樓機梯會議室辦理，學生報名踴躍，說明會後陸續辦理面試、公告率取名單及暑假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學分補修等期程。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有關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新北一區已經於 6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檢討本學年度相關適性轉學工作（諮詢委員列席指導）。**

（二）已經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5 分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檢視家庭教育成果並陳報。

（三）有關 110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轉銜評估會議依照時程於 5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討論轉銜學生名單。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接續擴充續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工作計畫，已經於 111 年(下同)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召開內部 5 月份會議管控、核銷和個案追蹤輔導事宜，徵聘專任輔導員事宜持續辦理。

（二）有關本校陳送 111 年「客家走透透～推廣客家飲食和文化」計畫已經新北市政府客家局於 4 月 20 日（星期三）以新北客文字第 1110728610 號回函審核完畢，活動邀請龍華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等校和社區國中學校共同參與。

三、辦理國中宣導活動

（一）有關參與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博覽會獎品組和實體攤位等活動，已經於 3 月 26 日(星期六)於市政府廣場辦理完畢。

（二）有關參與教育部 2022 北區職業試探活動，已經於 3 月 26 日(星期六)和 3 月 27 日(星期日)於台北士林科教館六樓走廊辦理完畢。

（三）有關於 5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參與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實體教育博覽會檢討暨強化線上教育博覽會活動研商線上會議，提供本校有關獎品組辦理事宜。後續獎品招標預計於 5 月 13 日完成驗收，另外局端預計於 6 月 25 日左右辦理線上抽獎活動，本校再配合獎品寄送到新北市獲獎學生的國中學校。

（四）有關承辦「選所愛、好好讀、有前途」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中親子技職教育宣導線上研習已經於 4 月 16 日(星期六)辦理，繼續加場次於 5 月 28 日(星期六)國中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會考後辦理線上宣導活動。

（五）有關規劃辦理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School open days 校園巡禮活動已經於 6 月 11 日(星期六)和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以視訊通話連結方式辦理。

（六）辦理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學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已經於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前往該校進行。

（七）有關新北市立尖石國中學生宣導活動，已經於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前往該校進行。

（八）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已經於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九）有關新北市立丹鳳高中國中部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已經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參與。

（十）有關新北市立積穗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配合辦理。

（十一）有關新北市立三多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線上說明會活動，已經於 5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5 分配合辦理。

（十二）有關新北市立土城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線上說明會活動，已經於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配合辦理。

（十三）有關新北市立大觀國中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0 分配合辦理。

（十四）有關新北市立錦和高中國中部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配合辦理。

（十五）有關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國中部學生升學進路線上活動，已經於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配合辦理。

四、辦理教育講座活動

（一）已經於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邀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林育旨教授於線上會議室進行工業安全生命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分享活動。

（二）已經於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陳美勇特聘教授進行工業安全生命教育教師專業社群分享於線上會議室。

（三）已經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10 分邀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教授協助擔任工業安全衛生教師生命教育學習社群線上講座活動。

（四）有關辦理教職員工生命教育研習活動已經於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邀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江敬皓主任、江崇標老師、何鈺櫻老師講座，主題為生態維護與養育的認識，共有 20 幾位同仁參與研習活動。

（五）依照教育局來函已經於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辦理 111 年度教職員工兒童權益知能線上研習活動。

五、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一）有關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於圖書館 6 樓會議室邀請亞東　　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賴金輪副教授完成學生講座 AR/VR 的智慧製造與應用活動。

（二）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邀請亞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劉明香副教授進行學生講座「轉角遇到愛」。

六、辦理學習歷程輔導

（一）已經於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完成第 1 場次線上會議室和 2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第 2 場次線上會議室邀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楊明達主任、

電信工程系-周孝興教授、資訊工程系-楊昌益教授進行學生和家長講座學習歷程檔案選才和學習歷程自述輔導活動。

(二)已經於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邀請國立聯合大學侯帝光系主任完成線上會議室進行學生和家長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三)（三）已經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於圖書館 4 樓會議室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管系 蒯思齊助理教授完成商管群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四)已經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邀請致理科技大學應英系張光球副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五)於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亞東科技大學機械系主任、工業管理系主任進行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六)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七)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進行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八)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邀請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九)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講座面試模擬輔導活動。

(十)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邀請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進行商業管理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十一)於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進行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十二)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林志豪執行長、企業管理系曾威智教授進行商業管理群學生講座如何破解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活動。

(十三)於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林志豪執行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張文彥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英語群在財經管理領域中可以跨域的生涯選擇。

(十四)於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教授進行動力機械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十五)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進行電機電子群學生講座面試模擬輔導活動。

(十六)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汪玉玫教授進行商業管理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十七)於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以線上講座方式邀請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汪玉玫

教授進行外語群學生講座學習歷程檔案輔導活動。

七、提供學生救濟物資

有關學生家庭救濟物資已經於 3 月至 6 月由新北市南區學生輔導中心駐校林佳怡社工領回本校學生所需捐助物資申請。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感謝指導老師及導師用心指導學生參賽，業彙整本(110)學年度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得獎作品，編輯成作品集供師生觀摩（新北高工首頁→行政單位→圖書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作品集）。110 學年度投稿參賽及獲獎情況如下：

競賽	梯次	投稿	獲獎
閱讀心得	1101010	51 位	26 位（特優 3；優等 2；甲等 21）
	1110310	50 位	24 位（特優 1；優等 8；甲等 15）
小論文	1101015	9 組 25 位	1 組 3 位（甲等）
	1110315	25 組 71 位	11 組 32 位（特優 1 組；甲等 10 組）

（二）獎勵班級借閱：為推動學生與班級閱讀風氣，獎勵借閱總量排行前 5 名，感謝合作社合作教育經費支援，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獎班級如下：

排名	科別	班級	借閱冊數	導師	禮券
1	資訊科	一甲	249	楊家端	800
2	資訊科	二甲	170	吳家偉	600
3	鑄造科	一乙	142	陳又慈	400
4	製圖科	一乙	128	黃心盼	300
5	汽車科	二甲	108	邱傳福	300

（三）辦理班級共讀：持續辦理新北市「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計畫，鼓勵高一、二班級共讀；學習單撰寫優良的同學與班級予以敘獎。

（四）為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本學年受理「圖書借閱紀錄」申請，並提供成果紀錄格式以利學習歷程檔案之呈現。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歡迎師生「隨時」推薦新書，推薦書籍經選書小組會議後進行採購。

三、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一）本學期業於 6 月 15 日(三) 辦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6 月 21 日(二) 辦理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習自主學習申請受理至 6 月 30 日(四)下午 5 點，請於 Google Classroom

（ https://reurl.cc/VDeOxR ）課堂作業區上傳自主學習計畫。申請通過名單將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公告。

（三）自主學習辦理流程：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11 年度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基金來源：303,195 千元

基金用途：311,195 千元，來源與用途差額 8,000 千元為動支以前年度基金賸餘，分析如下：

人事費:259,413 千元；業務費 37,495；設備費 14,287 千元

重要表件公告在會計室網頁，請自行查閱。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預計將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6 日受理申請，同仁若有子女新入學或異動者，請同仁新填寫申請表，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或證明(影本請簽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申請表係依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資料產生，屆時請逐一確認無誤後簽名即可完成申請，若有遺漏或依規不得申請者，請與人事室聯繫。

第一次申請者，須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二、111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模式（如附件三）

辦理時程與補助費用:

(一)全體聯誼、餐敘、慶生活動擇一辦理(原則上、下學期各 1 次)。

(新冠肺炎全國累積個案數不斷上升，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市長 3 月 3 日指示所有大型活動停止舉辦)

(二)休閒旅遊活動:依照往例先辦竣團體活動後再由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辦理，自行組團同仁(編制內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應 2 人以上可成行，亦得

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三)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

1. 本計畫所稱公餘，「指教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按所稱非上班時間，即於本校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下午 5 點以後時間、夜間從事文康活動。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補休、或休假從事文康活動，非上開所稱公餘時間。

2. 休閒旅遊活動:在年度內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

(1)自行組團於例假日 4 小時以上休閒旅遊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 元，補助 1 次為限。

(2)自行組團於公餘時間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補助為限。

(3)同仁自行組辦理文康活動辦理時程，應於每年自簽請校長核定日起，至該年度 11 月 30 日前辦理。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本部因應疫情已於開學前依照局端各項防疫準則、規定備好相關物資，感謝體育科林鴻文老師、模具科周明誼老師、各班導師夥伴及行政同仁的協助與努力完成各項防疫工作。

二、暑假期間進修部對外轉學考同步實施，以求能讓他校同學有適性發展並進本校就讀的機會，預計轉學考試於 7 月 14 日舉辦。

三、本部 111 學年度針對招生較為不足的模具、製圖科合併開班為機械一乙。

四、本部徐風權獎學金今年於畢業典禮續辦及頒獎，感謝學務處協助安排，也特別再次感念徐老先生提攜鼓勵學子努力向學之精神。

五、感謝枚錦、士琦、金賢、孟穎、秋琪、玫芳、湘屏老師等熱心指導進修部同學讀書心得寫作或小論文，使同學在撰寫報告與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等獲益良多。

六、進修部核定班及實用技能班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皆已通過。

七、本學期進修部開設社團活動惟受疫情影響部分時間未能實施，但仍感謝仁伸、廷瑋、政峯、褚峰、瑞辰、枚錦老師、睿榮、勝嘉生輔員等犧牲個人時間指導，讓同學能在課餘仍有學習的機會，亦感謝家長會大力協助。

八、暑假將至，加以疫情尚未平復，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導師再利用期末時間或與家長聯繫（併同生輔組發放須知宣導單），就防疫規範、活動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居住安全、校園及人身安全、藥物濫用防制、菸害防制、詐騙防制、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網路沉迷防制、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等多家宣導以期做好全面性的預防工作。

九、下學期各項活動感謝仁伸、廷瑋用心規畫以及家長會、合作社、體育組、睿榮、堯順大哥、導師、諸多老師的指導協助使活動得以圓滿完成，各項成績如下：

110 學年度下學期各項學生競賽優勝班級

全校模範生	三分球比賽成績
資訊三甲 24 楊禎翊　資處二甲 28 施穎熙 資處三甲 08 陳慈音　汽修二甲 01 丁羿淳 模具二甲 03 巴承楓　資訊一甲 06 林子淯	男生組　女生組 第一名 製圖三甲阮星瑋　資處三甲陳慈音 第二名 機械二甲陳岳鴻　資處二甲池羽薰 第三名 機械三甲劉彥伯　資處三甲陳冠妤 第四名 資訊二甲吳昱緯　資處二甲王于芊
班際籃球比賽成績	**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賽**
高一男　高二男　高三男　高女 第一名 模具一甲 A　汽修二甲 A　資處三甲 A　資處三甲 A 第二名 模技一甲 A　汽車二甲 B　製圖三甲 A　資處一甲 A 第三名 資訊一甲 B　汽車二甲 A　資訊三甲 A 第四名　機械二甲 A　機械三甲 A	高二男生組 第一名 汽修二甲 第二名 機械二甲 第三名 汽車二甲 高一男生組 第一名 汽車一甲 第二名 資訊一甲

本學期預定活動尚有捐血活動、桌球賽、高三排球比賽、國英數競試競賽以及歌唱大賽等因疫情線上授課影響未能辦理。

十、暑期及下學期開學前注意事項：

(一) 07/20 核定班第一次暨實技班學期補考。

(二) 07/21 新生報到。

(三) 07/27 核定班第二次補考。

(四) 08/03~04 高一新生服裝套量。

(五) 08/18 高二、高三返校日。

(六) 08/22~23 新生始業輔導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秘書室工作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四)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20324 號函辦理。(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教育部規定，下學期朝會每週一次，建議朝會時間改成每週二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校務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修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所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 1110828895 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自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111 年 5 月 26 日施行。

三、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意見一：高淑琴老師發言-11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週五下午課程時間如何安排？社團活動與班週會是否合併？

教務處回應：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公告於學校課程發展網，本土語言課程目前規劃在高三。納入本土語言課程後，週五下午課程會做彈性調整，第 5 節安排為一般課程，第 6-7 節為班會、團體活動和綜合活動課程一起做規劃，後續會和學務處共同討論開學後每週五的課程安排。

學務處回應：週五第 6-7 節屬於學務處班會及聯課活動課程，目前規劃 6 週為社團活動，6 週 2 節班會，另外 6 週整體規劃。其中連續 6 週 2 節班會，學務處會規劃第 2 節班會，安排相關的學習單或各處室需宣導的影片等。

意見二：吳彥興老師發言-關於校犬：

（一）當初決定的時候為什麼是這一隻狗，請問有什麼判定標準？這隻狗進來學校前有沒有經過什麼訓練？

（二）校犬咬傷學生要如何處理？請處理的方式讓大家知道。這次我們班學生咬傷事件是由進校主任代為處理，請權責單位說明。

總務處及校長回應：目前校犬都是由高麗雯老師全權負責防疫、安置及餵養。校犬將依新北市相關規範來處理，這次咬傷事件，感謝進修部主任協助與處理，此事件先行紀錄，後續在主管會報深入了解討論後再回覆彥興老師。

意見三：楊國榮主任發言-汽車科後方空地常有貓駐留，驅趕後從圍牆縫隙跑出，日後恐造成跳蚤孳生，有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虞，建請總務處於圍牆木棧板以下部份封起來，以防貓在此活動。

校長回應：和總務處討論處理方式。

捌、主席結論：

謝謝老師們在疫情下辛苦地發揮教育專業，教育是學校社會最後一條防線。老師的想法會影響學生一輩子的發展，感謝老師們的付出，成為學生終生的貴人，期勉大家一起努力讓學校更臻於至善。

玖、散　　會：上午 11 時 32 分整

陳

閱

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優良身心障礙學生選拔辦法

104.10.01 特推會討論修正
104.12.03 期中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
109.09.26 特推會討論修正
111.01.20 期末教學研究會討論正
111.02.10 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
111.02.24 特推會討論修正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貳、實施目的

一、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學習，奮發向上的人生觀。

二、增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支持與關懷。

三、鼓勵在校學生力求好表現，展現長才發揮潛能。

參、選拔對象

一、本校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在學學生。

係指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具特殊教育資格(確認生)學生。

二、本校高二、高三服務群科、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包含進修部與實用技能班)。

三、申請獎助每人每一教育階段，以 3 年內領取 1 次為限，申請條件及方式請依獎助辦法第 3 及第 4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 特殊教育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獎助：

1.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品行端正，學習態度良好，且前一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2.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申請時之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或參加本府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獎項。

肆、選拔方式

一、推薦原則：

(一) 依據「優秀身心障礙學生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規定，本校得推薦 2 名。

(二) 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可提出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名額為 4 名及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不限名額。

(三) 特殊教育學生於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或參加本府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獎項，得申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

(四)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名額推薦參考指標及配分如下：

項次	內容	評分比重
1	品行端正與人為善，有具體行為表現者(擔任班級幹部與在校表現獎懲紀錄)	30%
2	樂觀積極勤學向上，各領域有具體成績表現者(上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及格)	30%
3	努力克服障礙、力爭上游，有具體事證表現者(障礙程度與其他優良事蹟由導師推薦函文字敘述)	20%
4	家境困頓不畏艱難，有艱苦奮鬥過程者(低收入家庭且能協助照顧家人)	10%
5	特殊才藝學有專長，有獨特才藝表現者、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者(優良事蹟)	10%

(五)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名額推薦人數：依該學年度服務群科與全校普通班身障學生人數按比例推薦。

二、評選程序：

(一) 提交推薦表：由全校導師或教師、資源班導師和特教班導師於上學期期初特教組教學研究會議前一週提交推薦表(詳如附件)。各班導師推薦名額至多 2 名。

(二) 特教組長彙整推薦名單資料後，提特教組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各名額名單推薦之適切性。

(三)名單確認後：

1. 依照教學研究會名單進行特教組教學研究會議全體教師給分 20%之給分。
2. 將特教組教學研究會議決議後之推薦名單和彙整分數提交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後，由特推會依序遴選出「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獎助名單共 4 名」、「優秀身心障礙學生選拔暨表揚名單 2 名」。可不足額。
3. 依特推會選出名單提報教育局審核。

伍、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高工_____學年度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推薦表

104.10.01　特推會討論修正
104.12.03　期中教學研究會討論
108.10.08　特推會討論修正
111.02.10　期初教學研究會通過
111.02.24　特推會討論修正

班別		姓名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含郵遞區號)				
障礙類別	特殊教育資格： □01 智能障礙　□02 視覺障礙　□03 聽覺障礙　□04 語言障礙 □05 肢體障礙　□06 腦性麻痺　□07 身體病弱　□08 情緒行為障礙 □0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鑑輔會證明		安置型態	□服務群 □普通班_____科		

遴選項目				積　分
家庭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清寒　□其他　{擇一} 低收入戶 10 分，中低收入戶 9 分，清寒 8 分，其他 5 分(請附當學年度內有效證明)			總分10分 _____分
曾擔任幹部名稱	上學期： 下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 3 分，班級科目小老師 2 分，社團幹部 1 分	在校表現獎懲紀錄	□大功_____支 □小功_____支 □嘉獎_____支 大功一支 3 分，小功一支 2 分，嘉獎一支 1 分。	總分30分 _____分 本列得分不超過 30 分(請附證明)
上一學年成績表現	上學期總平均： 班級排名： 下學期總平均： 班級排名： 班級排名前 5%得 15 分，5%~10%得 14 分，10-25%得 13 分，25%~50%得 12 分，50%-75%得 11 分，75%以後且總成績及格 9 分; 上下學期分開記分再加總(請附成績單)			總分30分 _____分

<table>
<tr><td colspan="2">優 良 事 蹟
特殊才藝學有專長，有獨特才藝表現者及參加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者</td></tr>
<tr><td>校內第一名 4 分，2-3 名 3 分，優選 2 分，佳作 1 分; 市級名次分數為校內名次績分乘 2，全國名次為校內績分乘 3，總分不超過 10 分，無特殊優良表現得獎記錄則 0 分(請附獎狀、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d>總分10分
_____分</td></tr>
<tr><td colspan="2">導師推薦函</td></tr>
<tr><td>一、努力克服障礙、力爭上游，有具體事證表現: (文字敘述)

二、樂觀積極勤學向上，各領域有具體成績表現者: (文字敘述)

三、品行端正與人為善，有具體行為表現者: (文字敘述)

四、家境困頓不畏艱難，有艱苦奮鬥過程者: (文字敘述)

五、其他優良事蹟(如:相關技能檢定與競賽表現優異者等): (文字敘述並檢附證明影本)</td><td>總分 20 分
_____分
本欄由特教組教學研究會議全體教師給分</td></tr>
<tr><td>總分</td><td>_____分</td></tr>
<tr><td colspan="2">校內遴選意見</td></tr>
<tr><td colspan="2"></td></tr>
</table>

承辦人員姓　　名		聯絡電話	(公) 22612483 分機：59

提名教師：　　導師：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 長：

新北高工_____學年度優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表現申請表

104.10.01 特推會討論修正
104.12.03 期中教學研究會討論
108.10.08 特推會討論修正
111.02.10 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
111.02.24 特推會討論修正

<table>
<tr><td>班別</td><td></td><td>姓名</td><td></td><td>□男 女</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生日</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d>家長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
電話</td><td colspan="2"></td><td>地址
(含郵遞區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障 礙
類 別</td><td colspan="6">特殊教育資格：
□01 智能障礙 □02 視覺障礙 □03 聽覺障礙 □04 語言障礙
□05 肢體障礙 □06 腦性麻痺 □07 身體病弱 □08 情緒行為障礙
□09 學習障礙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12 其他障礙</td></tr>
<tr><td>障 礙
程 度</td><td colspan="3">□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鑑輔會證明</td><td>安置型態</td><td colspan="2">□服務群
□普通班_____科</td></tr>
<tr><td colspan="7">特殊表現
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核定有案之學術研究機構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五名或相當獎項；或參加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性競賽或展覽，成績獲得前三名或相當獎項</td></tr>
<tr><td colspan="7">例如:1.第八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英文編輯排版第 3 名。

(請簡述得獎獎項和獎次並依序附獎狀、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書面影本)</td></tr>
<tr><td>承辦人員
姓 名</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公) 22612483 分機：59</td></tr>
</table>

提名教師： 導師：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 長：

返回

附件二

新北市110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二、宗旨：

（一）表揚特殊教育楷模，肯定特殊教育工作者對教育之貢獻。

（二）激發教育工作者專業精神與熱忱，投入特殊教育工作。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分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

五、受理推薦日期：

（一）110學年度書面資料受理時間為計畫公告後至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止。

（二）請各校完成書面資料寄送後，務必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新北市110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名單」填報，以確認各校推薦情形，以利進行收件作業。

六、選拔對象：

本(110)學年度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單位）服務之下列**正式編制人員**：

（一）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

1. 特殊教育初任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在5年以內者（含五年）。
2. 特殊教育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5年者。

（二）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

（三）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長、主任、組長、本府教育局正式編制承辦人及調用教師。

（四）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不含普通班鐘點助理人員）。

以上人員不含本學年度留職停薪者。

七、選拔標準：

本計畫第六點所列人員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為各單位推薦人選：

（一）具下列推薦事蹟：

1. 默默為學生奉獻，其工作態度及教育成效受學生家長及其他教師肯定。
2. 積極教育及輔導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使其學習、社會人際及生活適應良好。
3. 從事特殊教育課程、教學、教材教法之研究、改進或創新，能啟發理論或具實際應用成效。

4. 規劃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具績效，且能倡導及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5. 盡心盡力從事特殊教育，執行特殊教育政策績效卓著。

（二） 最近三年內曾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之教學、輔導或行政工作，且績效考核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含）以上，但報名優良特殊教育初任教師項目者不受此限。

（三）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且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

（四）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

獲選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本府推薦參與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另需符合該項選拔之標準。

八、推薦程序：

（一） 推薦方式：

1. 各單位經校（園）內公開程序徵求符合第七點標準之教育人員，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或校務會議通過後，推薦第六點所列人員各1名，推薦之組別由推薦學校或被推薦者自選，每人限推薦1組。若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2. 本府教育局、鑑輔會工作小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等單位得另參照第七點標準，並具體敘明推薦事項後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二）資料寄送：

1. 書面資料：

（1）**推薦表正本**（含表1、表2，**以10頁為限**），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如證明文件、補充資料等，**以20頁為限**），且資料應依序裝訂成冊（請勿使用各資料夾或文件夾），提交**1式5份**；製作封面時，請以「新北市110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為大標題。

（2）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簽到表，並蓋與正本相符章），以迴紋針別於第一份推薦表上。

（3）於計畫公告後至**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承辦學校，（淡水分區特教資源中心林依韻老師，鄧公國小，25143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99號，並於信封封面註明「110學年度優良特教人員推薦資料」）。

2. 未依時限寄送推薦表和完成校務填報之學校，皆**不列入評選**。

九、評選方式及名額：

（一）評選方式：

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評選。

1.初審：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2.訪視：原則由評審小組實地查訪及面談通過初審者，惟視疫情狀況，採滾動修正，如線上觀課、訪談方式進行，另函通知。

3.決選：召開評審會議選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二）名額：

1. 任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班教師助理員、特教行政人員等三類合計**以12名為原則**，其中教師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前述獲選人員中，依教育部當年度分配名額，薦送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2.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以4名為原則**。
3. 經由其他單位推薦者**以2名為原則**。
4. 各組如無適合人選，得不足額或從缺；**倘同分且皆達到獲選標準，可經由委員討論後，於前三項總額不變之下，將名額流用於各組。**

十、表揚及獎勵方式：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額度及人數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一）僅通過初選者，敘獎比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17項第12款敘嘉獎1次。

（二）經核定為本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含校長、公務人員、教師)，由本府公開表揚，每人致贈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1座，獎品1份，敘獎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17項第9款敘嘉獎2次，校長部分函報教育局辦理。另本府教育局安排成果發表、經驗分享，並刊登得獎事蹟於相關刊物。公立學校服務者，核予公假2天；於私立學校服務者，由其服務學校自行決定獎勵方式。

十一、注意事項：

（一） 五年內曾接受本「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不得薦送。

（二） 服務年資採計不含留職停薪、代理代課、服兵役等年資，並計算至109學年度止。

（三） 薦送資料除頁數限制、研習時數計算以近三年外，報名者可自行評估擔任特教之所有資歷整理相關資料送件。

（四） 教師可自行擇類別報名。惟若通過初審後之實地查訪及面談，同類組之訪視行程將採一致性為原則。

（五） 被推薦者相關資料，於評選完畢後，通知各單位依時領回，逾時未領者不予退還。

（六） 於審查期間或得獎後，經查未以公開方式遴選、資料不實或不符第七點（二）~（四）所列情事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十二、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表 1-1

新北市110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共　頁

學校名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兩吋、半身相片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現任職務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推薦當年），共計　年　月					
服務班別	□集中式特教班____年 □身障資源班　____年 □資優資源班　____年 □巡迴輔導班　____年 □普通班　____年	擔任首長或兼任行政職務	□校長　____年 □_____主任　____年 □特教組組長　____年 □其他組長　____年			
薦送類別	1. □特殊教育初任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在五年以內者，含五年） 2. □特殊教育教師（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五年者） 3.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 4.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5. □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獲推薦教師，可自行選擇類別報名。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填寫說明： 1. 請以條列方式述之 2. 請依「附件1」各推薦類別之參考標準項目敘寫	注意事項： 1. 佐證資料請對齊具體優良事蹟，並加註編號。 2. 佐證資料請以 A4格式影印依編號排列，附於表2後。
請註明：近3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_____小時 （107.08.01-110.07.31）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繕打。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表 1-2

新北市110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學校名稱：

共　頁

姓　名		推薦類別		服務學校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佐證資料	
請註明：近3年**特教**研習時數總計＿＿＿＿＿小時 （107.08.01-110.07.31）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 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繕打。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返回

表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工作歷程簡述表

第 頁，共 頁

姓名		服務學校	
請被推薦人描述在教學/輔導特殊生過程所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方式 或 請被推薦人描述辦理特教行政工作過程所遇到的狀況及處理方式（可以通則或舉例說明之）			
請被推薦人用一段話描述對特教工作的想法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新北市110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參考標準

類別	項　目	評分比例	說　明
特殊教育初任教師 --- 特教教學年資在5年以內（含）者	教學與輔導成果	50	班級經營與輔導；編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協助學生家庭；建立專業合作模式…等。
	參與推廣特殊教育	25	協助辦理校內篩選、鑑定工作；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如特殊教育宣導、校外教學、特教班活動等；擔任心評人員、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等。
	專業成長	25	參與特教相關進修、特教研習、發表特教研究…等。
	其他		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其他特殊事蹟。
特殊教育教師 --- 特教教學年資合計超過5年者	特殊教育服務年資	15	任教各類班別年資。
	教學與輔導成果	50	班級經營與輔導；編選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具；教學能激發學生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生問題處理與輔導、協助學生家庭；建立專業合作模式…等。
	參與推廣特殊教育	20	協助辦理校內篩選、鑑定工作；協助或規劃校內特殊教育活動，如特殊教育宣導、校外教學、特教班活動等；擔任心評人員、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等。
	專業成長	15	參與特教相關進修、特教研習、發表特教研究…等。
	其他		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其他特殊事蹟。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年資	20	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年數、學生類型及程度。
	教學與輔導表現	50	因應學生需要調整教學、作業、環境、評量；積極處理學生日常生活、人際互動、情緒行為問題；激發學習動機、人格發展。
	專業合作	20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參與學生 IEP 擬定與執行、與特教教師合作、參與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親師合作等。
	專業成長	10	參與特教相關進修、特教相關研習、特教專書研讀…等。
	其他		現任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其他特殊事蹟。
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年資	15	擔任特教業務承辦人累計年資、連續年資…等。
	特教行政工作表現	50	妥善規劃年度特殊教育工作；確實執行各項學校（全市）特教行政措施，如特教相關會議、校內篩選鑑定工作、特殊教育活動、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通報、學生服務及福利申請等；特教行政績效評鑑表現；積極處理現有問題，開創有效運作模式。
	參與推廣特殊教育	25	推動融合教育；擔任心評人員、特殊教育輔導團團員等；承辦全市性、區域之特殊教育活動、研習等。
	專業成長	10	參與特教相關進修、特教研習、發表特教研究…等。
	其他		主動推動特教行政革新措施；積極爭取相關資源推動特教工作。
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特殊教育服務年資	10	
	服務表現	70	指工作之品質、態度。如：處理學生日常生活問題；協助處理教學、偶發事件、班級事務等；處理學生上下學交通接送等。
	參與推廣特殊教育	10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普通班學習等。
	專業成長	10	特教研習、特教相關進修、閱讀等。
	其他		現服務或已畢業學生家長推薦、其他特殊事蹟。

新北市 110 學年度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工作期程表

工作事項	110學年度	備註
公告計畫	110/9/30(四)前	
校務行政系統填報	110/10/01(五)09:00 至10月29日(五)17:00止	
截止收件	計畫公告後至110/10/29(五)前 (以郵戳為憑)	寄送至承辦學校
訪視	110/11/15(一)到12/30(四)	原則由評審小組實地查訪及面談通過初審者，惟視疫情狀況，採滾動修正，如線上觀課、訪談方式進行，另函通知。
簽核公告	110/1/21(五)	
薦送教育部	依教育部規定	另函通知薦送時間與相關繳交文件

返回

附件三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稿)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一、依據：

依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 111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人給字第 1110001948 號函辦理。

二、目的：

為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調劑身心，並寓教育於休閒，增廣見聞，加強員工間情感交流，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三、活動類別：

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二類：

(一)藝文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二)康樂活動：本校所辦理之各類體能競賽、慶生、聯誼、公益服務、休閒等活動。

四、參加對象：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二)約僱人員及代理教師(長期代理教師)

(三)退休員工及眷屬均自費參加。

五、辦理時間：

(一)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參加人員除代表學校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二)本計畫所稱公餘，指教職員利用非上班時間。」按所稱非上班時間，即於本校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下午 5 點以後時間、夜間從事文康活動。至於正常上班時間請事、補休、或休假從事文康活動，非上開所稱公餘時間。

六、辦理方式：

(一)全體聯誼、餐敘、慶生活動擇一辦理(原則上、下學期各 1 次)。

(二)休閒旅遊活動:依照往例先辦竣團體活動後，再開放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辦理，自行組團同仁(編制內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及約聘僱人員)應 2 人以上組隊，亦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

七、活動經費：

各項活動經費在本校年度經費相關科目內勻支。

八、安全事宜：

主辦休閒活動單位或召集人，於各項文康活動之舉辦應特別注意安全問題，得視活動性質為為參加人員辦理投保傷害保險；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九、防疫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同仁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應確實遵循並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新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

十、各類活動辦理之附則：

(一)休閒旅遊活動:在年度內相關業務經費項下勻支，每年每人補助一次為限，並按實際參加人員核實報銷。概算經費視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情形而調整時，應配合修正之。

(二)團體休閒旅遊活動、全體聯誼餐敘活動:由人事室主辦，各處室協辦。

(三)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2 人以上【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

1. 同仁自行組團於例假日4小時以上休閒旅遊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補助1次為限。
2. 同仁自行組團於公餘時間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補助1次為限。
3. 本校同仁自行組辦理文康活動辦理時程，應於每年自簽請校長核定日起，至該年度11月30 日前辦理。

(四)另因會計年度結算，已受理並核准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未於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視為放棄，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各旅遊活動請公告周知，以利同仁報名參加。以上各項活動請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康活動申請表

<table>
<tr><td>申　請　人
（召集人）</td><td colspan="2"></td><td>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5">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至　午　　時</td></tr>
<tr><td>活動地點及內容
（含行程）</td><td colspan="5"></td></tr>
<tr><td>活動性質</td><td colspan="5">□聯誼　□參觀　□旅遊　□休閒活動　□其他：(請註明：　　)</td></tr>
<tr><td>交通工具
請勾選表示</td><td colspan="5">□自行駕車　□徒步　□租賃遊覽車　□大眾運輸
□其他 (請註明：租用 UBike)</td></tr>
<tr><td rowspan="4">經費預估</td><td>項目</td><td>單價</td><td>數量</td><td>金額</td><td>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 colspan="5">共　　人（內含符合補助之現職同仁 3 人）如後附名單</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一、 各處室(會)或同仁自行組團休閒旅遊活動: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每梯次活動須滿 2 人以上【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核定有案約僱人員)】以上始得成行，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應事先填妥休閒活動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時間、地點、行程、交通工具、參加活動人員名冊等資料），於成行 15 天前，循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及會計室，簽奉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由各主辦單位或召集人依行政程序在補助額度內檢據核銷(各項核銷單據應不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檢附休閒活動成果表(團體照 2 張)及原核准簽呈送人事室存查。
1. 同仁自行組團於列假日時間辦理休閒旅遊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800元，補助1次為限。
2. 同仁自行組團於公餘即於本校所定正常上班時間以外，例如於下午5點以後時間、夜間從事文康活動定點餐敘聯誼活動，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補助1次為限。
二、負責人規劃活動內容與行程，並請事先與會計室洽詢核銷手續。
三、計畫表於成行前 15 天前，先送交人事室、會計室審查，並經校長核可後據以辦理。
四、如辦理自強活動應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險，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五、本活動應利用公餘或例假日辦理，於每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理，活動後 2 週內計畫及黏貼憑証送會計室核銷，並檢附團體照 2 張，逾期以棄權論。
六、發票收據上本校統一編號為 34400130。</td></tr>
</table>

申請人	單位主管	人事室	會計室	校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職 稱	姓名	活動日簽到	編號	職 稱	姓名	活動日簽到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合計： 人 ；(符合補助人數： 人)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收入(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簽證編號										

申請人/召集人	人事室	會計審核	校長
驗收或證明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憑 證 黏 貼 線----------

物品名稱及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合計				

返回

附件四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假重要行事曆

111.06.27 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星期 /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間部	進修部
六月	5	6	7	8	9	◆10	11	■繳交各教學研究會選書	■品德教育週 06日高三實技班重補修登記及繳費 10日線上班會—品德教育議題討論、高一、高二班際排球賽
	12	13	14	15	16	◆17	18	■0617-0703四技甄選入學指定甄試 15日16:20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說明會(圖2)[館] 17日上午集中式特教班新生報到；下午特教班新生轉銜會議	■合作教育週 13日前繳交期末試卷 14日高三實技班重補修開始上課 17日線上班會—合作教育議題討論
	19	20	21	22	23	24	25	21日新北優免一般會考正、備取生報到(圖6)[註] 23日新北特招、基北產特、技優甄審報到(行3)[註]、四技技優甄審正備取名單公告、服務群科高二職場實習結束 24日新北優免會考補考正取生報到(行3)[註]、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備]、彈性學習時間第二階段結束[研]	■人權教育週 20日高一、二週記抽查 23日四技技優各甄審學校網路公告甄審結果、特招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入學報到(行3) 24日16:20期末學務會議暨高一、高二德行評量會議(行3)、班會—人權教育議題討論
	26	27	●○28	●○29	○30	1	2	■公開觀課資料上傳-服務群 27-29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取生填志願[註] 27日前導暨優質化工作小組會議6[研] 28-30日期末考 28日四技登記分發資格審查公告 30日10:30期末校務會議、自主學習申請截止[館] 01日暑假開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線上)	27-29日四技技優甄審正備生網登就讀志願序 28-29日期末考 30日10:30期末校務會議、休業式、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發放暑假作業 01日暑假開始、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線上)
七月	3	4	5	6	7	8	9	■四技甄選入學-正備取登記就讀志願序 04-15暑假重補修上課(第一學期)[研] 05日高一、高二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註]、四技技優甄審放榜[註] 06-09日四技甄選入學填志願 06日四技甄選入學正備取公告	04日暑假重補修開始 05日四技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統一放榜、高一、高二學期總成績繳交截止 06日四技甄選入學正備取公告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2日大學分科測驗 12日公布高一、高二不及格名單[註] 13日08:00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測驗 14-25日四技登記分發選填志願系統練習 14日四技甄選放榜、高一、二學生學習歷程上傳截止，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成績公告、轉學考試測驗暨成績公告 15日公布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考程、重補修(第一學期)結束[研]	13日08:00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測驗 14日日進互轉部暨轉科成績公告、轉學考試測驗暨成績公告 15日進修部汽車科續招開始報名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高一、高二補考，12:00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放榜 19-20日補考成績繳交 19-25日四技登記分發個報狀態查詢 19日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生報到 21日公告補考成績、高一、二學習歷程教師認證截止[註]、基北區免試入學、體育班特招甄選入學、運動成績優良獨招報到(清)[註]	18日10:00招生委員會議，12:00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放榜 19日111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開始、日進互轉部、轉科暨轉學生報到 20日高一、高二補考(核定班第1次)、暑假7月份重補修至本日止、高一高二繳回班級教室教學設備 21日基北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補考成績繳交 22日公告補考成績及核定班第2次補考時間
	24	25	26	27	28	29	30	25日前導暨優質化份工作小組會議7[研]、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棄截止 25-29日重補修(第二學期)報名繳費[研] 26-28日體育班特招續招報名 27日大學分科測驗成績查詢 28-8/2日四技登記分發網路選填志願 28日09:00編班委員會議、10:00班級教室配置協調會議、11:00排課協調會議 29日體育班特招續招考試 30-8/2日大學分科測驗登記志願	27日核定班第2次補考 28-02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入學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8日09:00編班委員會議、10:00班級教室配置協調會議、11:00排課協調會議、補考成績繳交 29日公告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書單、核定班重讀名單
八月	31	1	2	3	4	5	6	■實習教師報到、代收代辦委員會[備] 31-02日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決賽 01-05日即測即評報名乙丙級 01日體育班特招續招榜單公告、報到 02日高一新生編班公告[註] 03-04日新生服裝套單(清)[社] 03-07日全國技能競賽青年組決賽 03日高一新生銜接課程公告[教]	■代收代辦委員會[備] 01日實技班下學期重補修申請及繳費 02日高一新生編班公告[註] 03-04日新生服裝套單(清)[社] 05-19日實技班第2學期重補修上課
	7	8	9	10	11	12	13	■08-12日班級教室黑板幫修上漆[備] ■08-12日高一新生銜接課程開始(8時至12時，國英數) 09日10:00輔導學生學習積警會議[註]、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註] 12日大學分科測驗放榜[註]	09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前會會議[教] ■15-26日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 15-26日重補修(第二學期)上課[研] 18-25日高一資源班新生IEP會議 17日08:00-12:00服務群科高一新生IEP暨親職座談[特](各班教室) 18日高二、高三返校日(環境整理/領註冊單，請導師協助)、 19日第二次編班會議(復學重讀生)[註]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會前會第1次會議[教] ■15-26日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 18日高二、三第2次返校暨大掃除，請導師協助(高二、三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
	21	22	23	24	25	26	27	■延修生申請[研]、教師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教] ■09:00-12:00學生辦理驗書[備] 22-23日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各場地) 23日新年體檢(清)[學] 24日新進教師研習 25日09:00生命性平教育宣導研習(線上)[輔]、13:30輔導知能研習(線上)[輔] 26日09:00生命教育知能研習(線上)[輔]、13:10特教知能研習(線上)[特]、暑期輔導課程結束[教]、重補修(第二學期)結束[研]	■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 22-23日新生始業輔導(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辦理驗書(教學組)、新生家長座談會 23日18:00新年體檢 24日新進教師研習 25日09:00生命性平教育宣導研習(線上)[輔]、13:30輔導知能研習(線上)[輔] 26日09:00生命教育知能研習(線上)[輔]、13:10特教知能研習(線上)[特]
九月	28	29	30	31	1	2	3	28日祖父母節 29-0905日全國技能檢定第3梯乙級報名收件 29日08:30期初學務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註冊會議(圖4)[學]、10:00校務會議(圖6)、11:00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師增能研習、12:00教學研究會、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學] 30日開學註冊日，08:0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清)[學]、下午國英數開學考、公告自主學習通過名單[館] 01-07日彈性學習時間兩階段選課[研]、多元選修加退選[研]	28日祖父母節 29日10:00校務會議(圖6)、11:00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教師增能研習、12:00教學研究會、13:00教職員急救研習(圖6)[學] 30日16:30期初學務會報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18:50班級註冊、新生領取送繳制服、領書、導師時間、20:30正式上課

備註：1.△：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2.○：日間部考試日、●進修部考試。3.◎：補考、複習考、競試或開學考。4.◆：社團活動。5.※：校際模擬考。6.✠：統測、學測、指考。7.■：整週行事。8.()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社]合作社。

※111 學年度自備教科用書同學，日校 8 月 22-26 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到教務處設備組(進修部 8 月 18-19、22-23 日到進修部教學組)辦理驗書。

※四技甄選、四技分發、技優甄審等重要時程，請參考 校網→教務處→升學資訊。

※後續因應疫情發展，本校暑假重要行事曆防疫措施將採滾動式修正。請全校師生密切留意，學校網頁及相關群組的公告。

返回

附件五 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2-2-2 條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第 2-2-2 條　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第 2-2-3 條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第 2-2-3 條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第 2-3-2 條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第 2-3-2 條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第 2-3-9 條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第 2-3-9 條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前六名者。
第 3-1-2 條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或週記，經催繳後未改善者。	第 3-1-2 條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 3-1-3 條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於在校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	第 3-1-3 條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 3-1-7 條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 3-1-7 條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第 3-1-8 條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第 3-1-8 條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第 3-1-10 條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第 3-1-10 條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第 3-1-11 條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第 3-1-11 條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第 3-1-13 條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第 3-1-13 條　侵犯他人隱私、言語或行為上不當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第 3-1-17 條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	第 3-1-17 條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危及他人安全的行為，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 3-1-18 條　校園行為影響秩序者。	第 3-1-18 條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 3-1-29 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警告者。	調整 第 3-1-30 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警告者。

	新增 第 3-1-29 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3-2-11 條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第 3-2-11 條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第 3-2-12 條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第 3-2-12 條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新增 第 3-2-22 條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新增 第 3-2-23 條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或塗改者。
	新增 第 3-2-24 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新增 第 3-2-25 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 3-2-22 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小過者。	調整 第 3-2-26 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小過者。
	新增 第 3-3-14 條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新增 第 3-3-15 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新增 第 3-3-16 條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第 3-3-14 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大過者。	調整 第 3-3-17 條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大過者。

返回

附件六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1年6月06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

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本校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本校申評會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該本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本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

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本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本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本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本校申訴決定者，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本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決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